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或“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翔股份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

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总量不得超过公司向银行申请黄金租赁的总授信额度，以及实际向银行办理黄金租赁业务的总额，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测及黄金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时点交易量累计不超过 300.00KG，交易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或有效期限，则授权或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总体风险可控。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通过锁定远期买入价，将大大降低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始终以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标，遵循稳健、安全交易原则，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黄金衍生品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相关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可能由于内部控制风控措施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黄金市场价格变化，对交易账户资金施行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八、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有利于防范金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实施管控，落实风险识别、评估及防控措施，建立相应风险处置机制，相关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具有可行性。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翔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主要基于业务

发展需要，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实施管控，落实风险识别、评估及防控措施，建立相应风险处置机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审议授权额度内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翔股份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贤文

张开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